

# 拒絕來自親密關係的傷害

一、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推展

劉惠嬰  
陳慧娟

## 壹、前言

家庭應該是溫暖、安全的處所，家人應該是最值得信賴的人，但根據統計，受暴受虐的婦女及兒童其身體傷害大部分來自熟悉的親人，這身體的傷害亦伴隨心理的傷害而且容易持續發生，經常一輩子影響著當事人，甚至影響當事人與下一代的互動模式。家庭是國家、社會的根本，來自家庭的傷害造成影響一再證實與社會問題息息相關，這說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也是我國快速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理由。

## 參、中心成立初期之發展概況

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前的努力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附則條文中將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一條，第六章有延後一年施行的條文。高雄市政府在這重要的一年，為使法令在實施後能順利推行積極作準備，除由民間婦女團體針對未來家暴中心之工作模式、人力、經費等不斷舉行公聽會、座談會，希望家暴中心能符合本市市民之需求，另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民政局、教育局針對此議題擴大辦理宣導講習外，並積極運作爭取編制，成立結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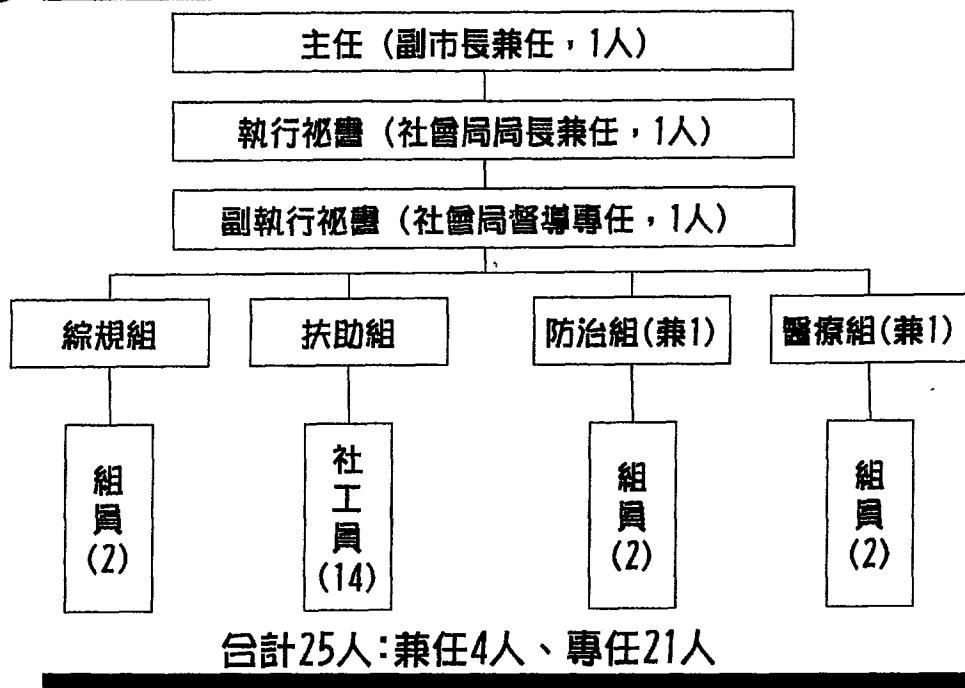
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副市長兼中心主任、社會局局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中心專職人員計十三名：設副執行秘書一名；暴力防治組三名，由女警隊支援，組長一名兼任，組員兩名由女警隊派駐於中心專責暴力防治業務；醫療服務組三名，由衛生局支援，組長一名兼任，組員兩名由市立醫院護理人員輪流派駐於中心；保護扶助組有社工員六名；綜合行政組有組員二名。除接聽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八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外，另高雄市保護專線○八〇〇〇〇〇八五八五日間亦由中心統一接聽，夜間仍委由高雄市女警隊協助支援。

高雄市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以前，有關婦女受暴虐之保護性服務係由高雄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承接，其組成單位包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婦女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生命線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及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協助輔導個案，已為高雄市建立深厚之根基，再加上

家暴法通過後一年的推廣宣導，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同年八月底短短二個多月，即接獲家暴求助案計一、七八六人次，中心求助電話、諮詢案件應接不暇，中心於八十八年八月底為因應個案量大增之急迫性，再增聘社工督導一名、社工員八名，並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由中心同仁自行輪值接聽兩支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另搭配防治中心之志工隊「心馨隊」計志工三十六名，終於勉強可以應付蜂擁而至的家暴案件（中心組織編制如圖一）。

圖一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SAF-E 組織架構



## 肆、中心各組業務執掌

一、保護扶助組：廿四小時保護專線服務、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及調查與初步評估、保護令之申請、被害人法律扶助、危機處遇、心理輔導重建、身心評估、就業輔導、住宅輔導，訂定被害人補助措施、陪同偵訊、建立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程序、家庭重整方案之研擬與執行、保護令登錄管理、受理大專院校大學部及研究生實習業務、配合婦女團體、學者專家之研究計劃執行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二、暴力防治組：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戒護出庭、加害人追蹤管理、保護令之申請、協助家庭暴力防治官執行保護令裁定事項、加害人現行犯之處理、證物之保管與銷毀、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三、醫療服務組：協助被害人診療服務、驗傷、取得證據、身心治療、協調醫院成立醫療小組、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規劃、轉介相關事宜、建構醫療服務網絡、醫療扶助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四、綜合規劃組：彙整年度實施計劃、整合各組推廣教育方案、志工培訓管理、研究訓練、研習、宣導、年度報表、電腦資訊系統管理、總務、文書、研考、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場地管理維修及其他不屬其他組業務等事項。

## 伍、高雄市保護性業務分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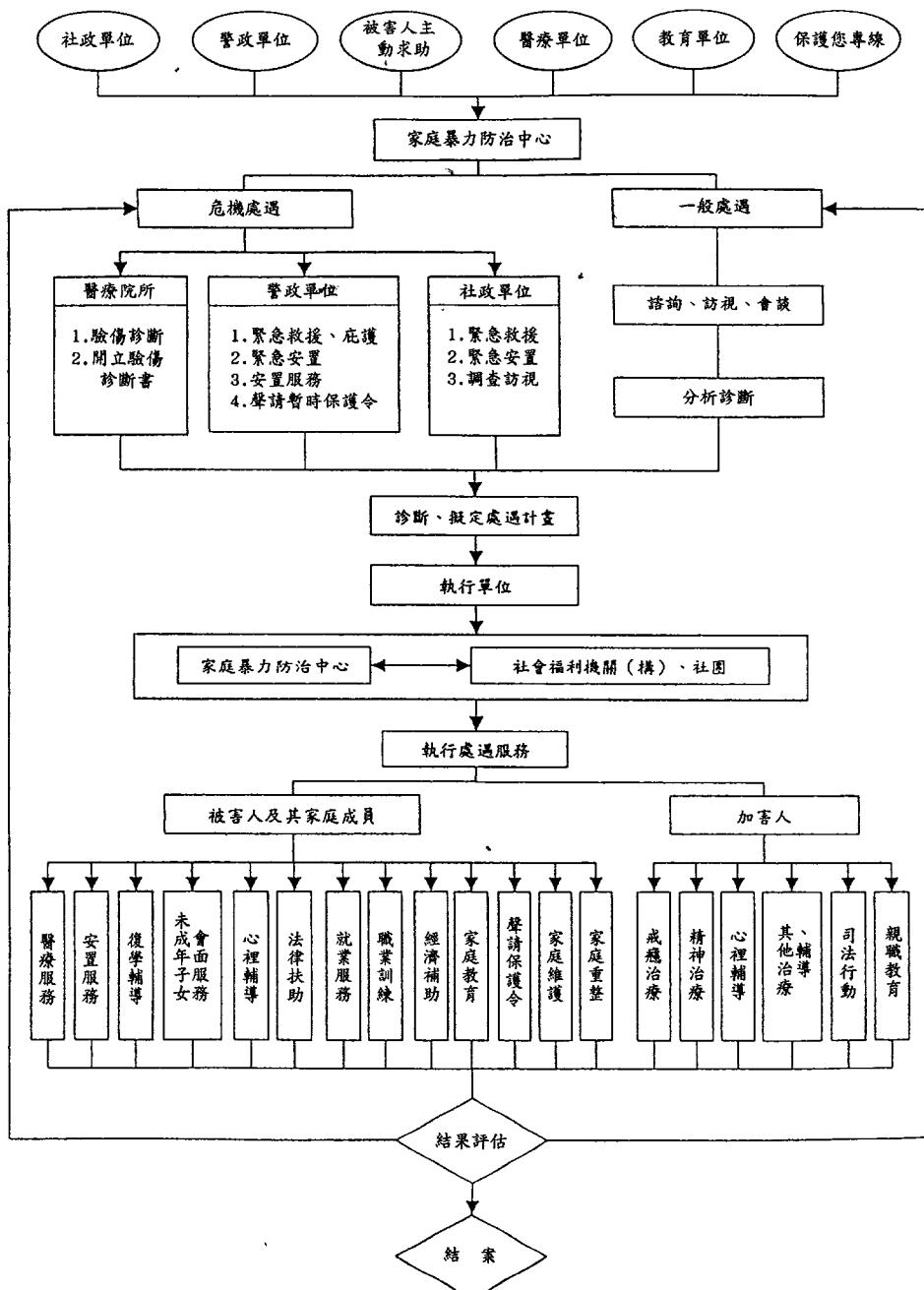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全年無休廿四小時由專人接聽高雄市保護您專線「〇八〇〇〇〇八五八五」，及九十年更改為「一一三」之婦幼保護專線，為高雄市各類保護服務之單一窗口，並與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及「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連結，提供廿四小時緊急救援，終止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本中心接獲家暴案件，立即依其保護類別，分別由中心或各有關單位社工員接案處遇，其分工情形如左：

一、家庭暴力案件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統一負責受案，專責婦女及其他成人保護之個案，本中心亦為全高雄市所有保護專線之單一窗口。（本市家庭暴力個案處理流程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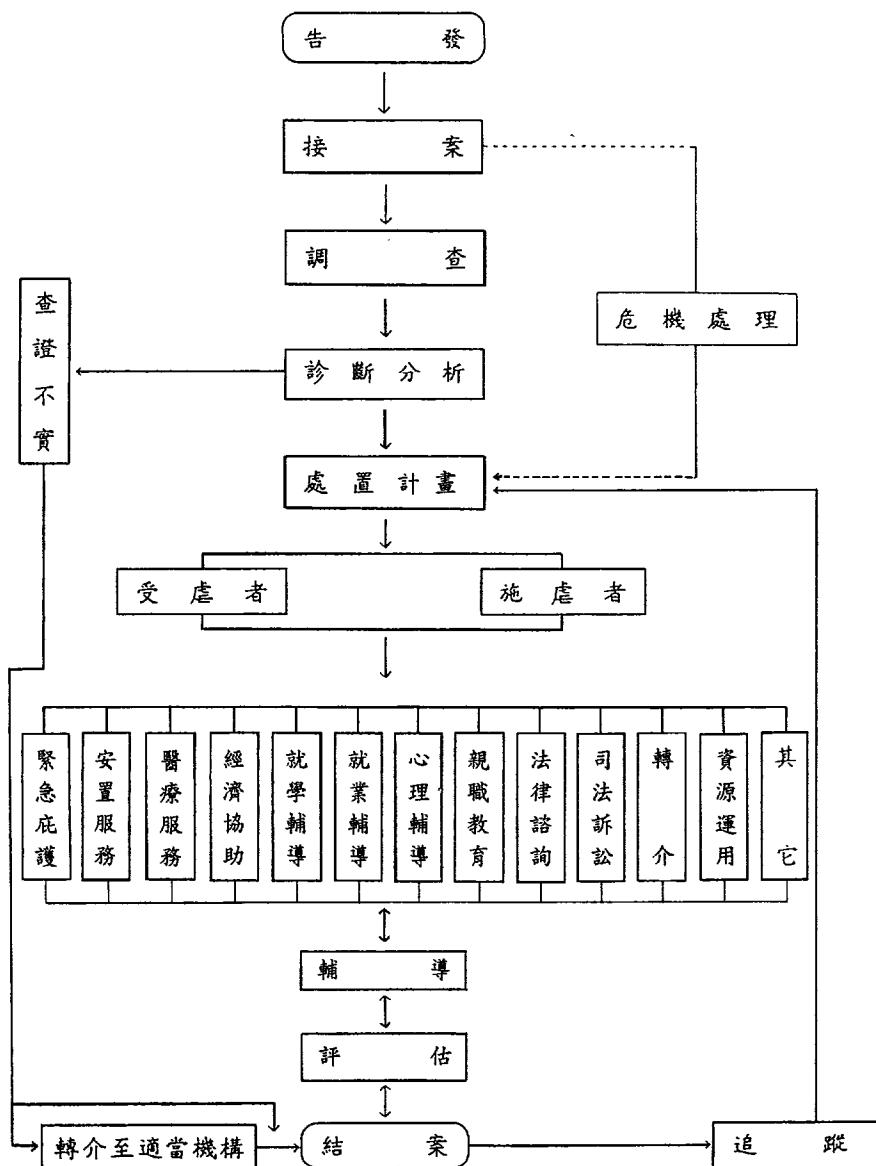
二、兒童保護案件由社會局社工室、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負責：本市兒童保護業務第一線由社會局社工室及兒福中心受理，後續追蹤輔導則委由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高雄家扶中心協助，施虐者之強制親職教育委由兒福聯盟高雄中心辦理，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業務委由高雄市家庭扶助中心辦理。（本市兒童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如圖三及圖四）

三、少年保護案件由社會局社工室負責：本市少年保護業務由本市社會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負責緊急救援、輔導安置及後續服務。（本市少年保護處理流程一覽表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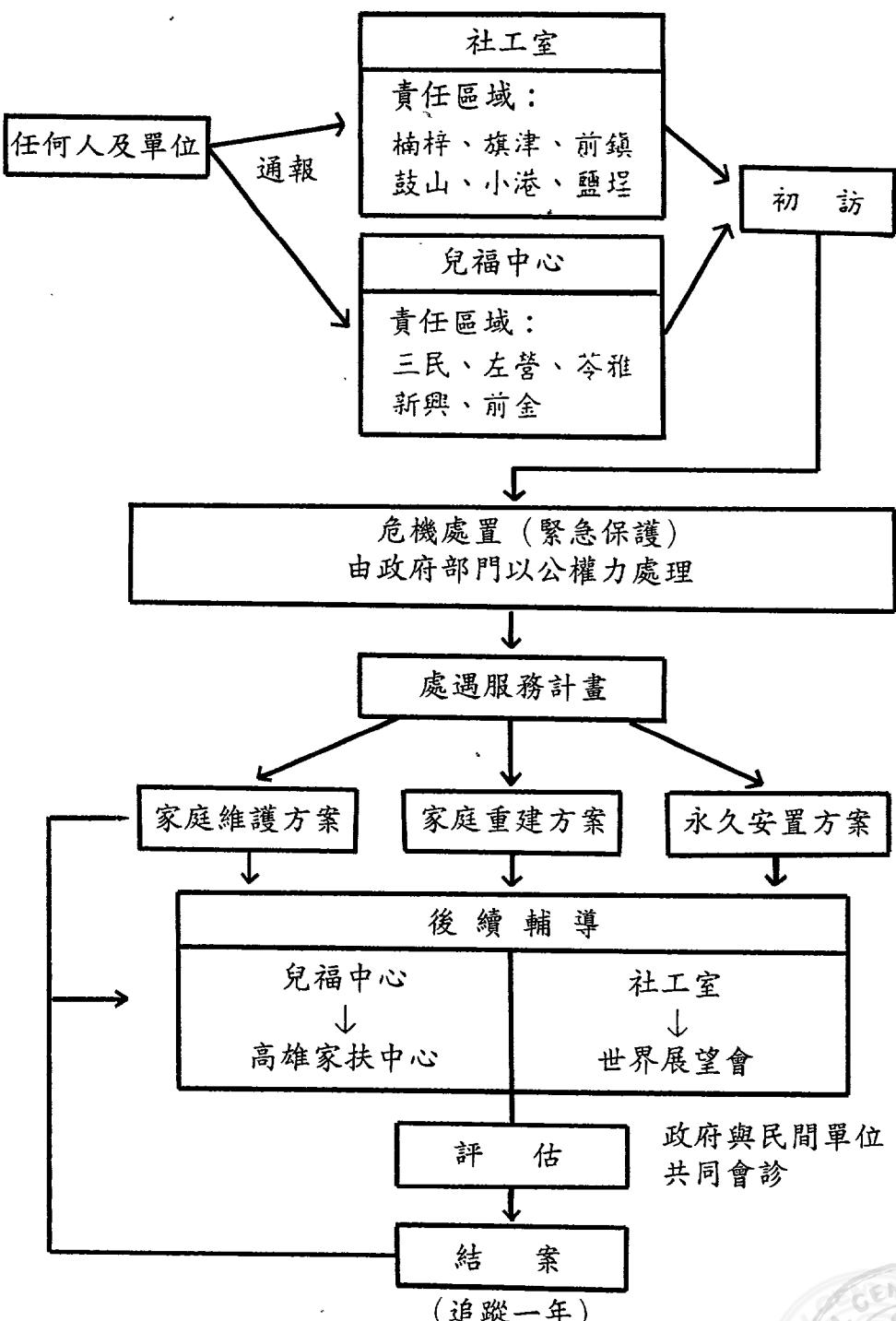
圖二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個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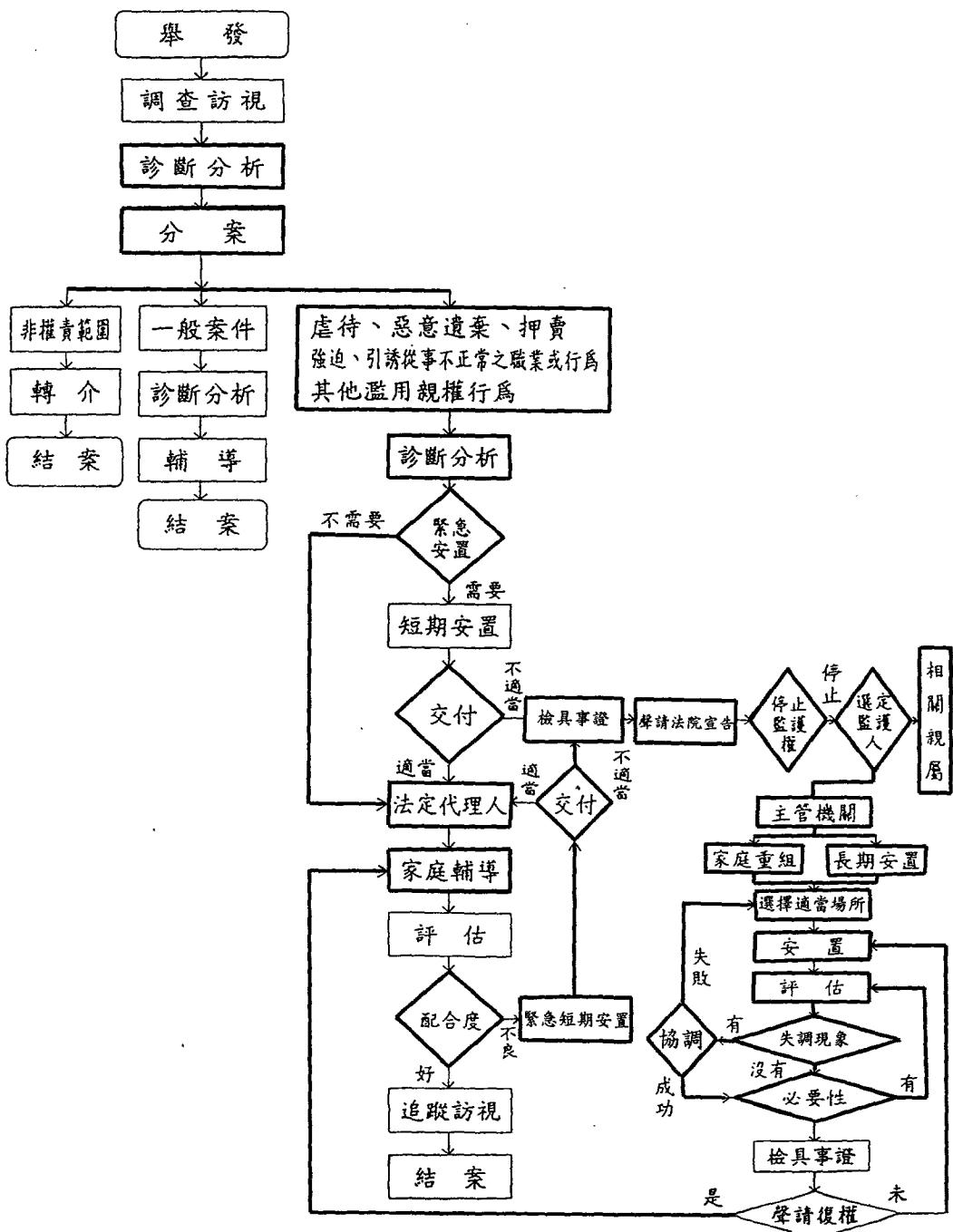
圖三 高雄市兒童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



圖四 高雄市兒童保護個案管理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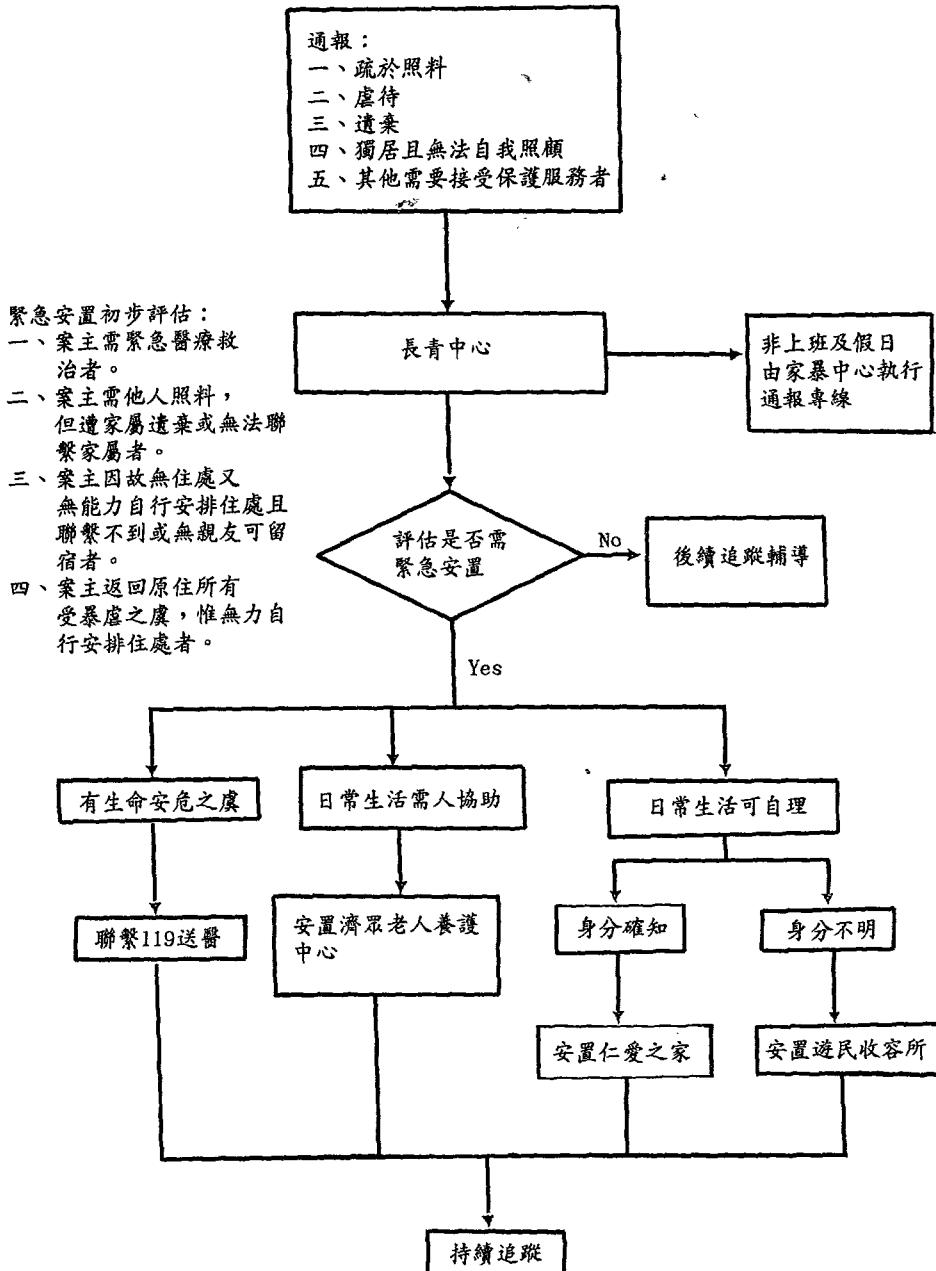


圖五 高雄市少年保護處理流程一覽表



四、老人保護案件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老人保護會、燭光協會、天乙功德會、善導社會服務中心及高醫醫社系協助業務除社會局長青中心負責外，尚委由本市佛臨濟助會、濟興慈善會追蹤關懷。（本市老人保護個案處理流程草案如圖六）

圖六 高雄市老人保護緊急個案處理流程



# 陸、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服務特色

四、重視兩性平等教育，強調宣導預防重於治療：

## 一、全國唯一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組織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由專業警力、衛生人員與社政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推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建構跨領域科技整合之工作模式，使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即時功效，讓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與推展。

## 二、積極拓展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訂定家暴驗傷單格式及統一收費標準：

結合高雄市十三家責任醫院，建立本市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並持續連結地區私人醫療診所加入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即時提供被害人所需之醫療協助及輔助。目前更統一訂定高雄市「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單」之專用診斷證明書格式及收費標準（一〇〇元），用心考量被害人就醫之便利性。

## 三、落實雙向溝通，建立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觀念：

本市警察局女警隊派駐專人於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專職家暴防治業務並於各分局及外事科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至六月廿一日，由家暴中心同仁協同家庭暴力防治官至各派出所與基層員警辦理實務座談，藉由雙向溝通，瞭解實務之疑難加以釋義，並宣導處理家暴案件應有之態度及技巧，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計辦理三十七場次、八二三位基層員警參加。另警察局亦針對警政同仁辦理專業研習計三次，受訓員警計一、二〇五人次，以提昇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

## 四、重視兩性平等教育，強調宣導預防重於治療：

本市教育局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自行辦理各區國中、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實務人員種子教師兩性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會，調查全國國中、高中職兩性平等教育實務人員及種子教師深入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防治法之精神，以培養更明確的兩性平等教育觀念。並推動各級學校自行針對教職員、家長及學生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研習，家暴中心至八十九年底受邀至各級學校提供宣導活動及演講計八十四次。

## 五、針對案主需求，提供多樣化的專業服務：

由於家庭暴力個案會因個人所處之環境與情境不同，產生對各項專業服務需求程度之差異，因此本中心現規劃有心理諮商、婚姻諮詢、家族治療、小團體治療、法律諮詢、協助保護令申請及陪同出庭等各項專業服務，並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以提供個案人性化之服務。

(一)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為重建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十八八年八月份起聘請醫師、心理師及諮詢輔導專家成立心理諮商小組於每週三為個案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二) 婚姻諮詢及家族治療：因考量家庭暴力案件往往係由於兩造雙方溝通不良與誤解所造成，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邀請本市立民生醫院精神科主任游文治醫師至家暴中心，於每週一提供「婚姻（家庭）諮詢服務」，為被害人、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營造溝

通環境、澄清誤解並提供其學習相互溝通技巧之機會。

(三) 小團體治療服務：鑑於長期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往往具有人格縮小症，為提昇其獨立處理事件之能力，自八九年二月起，邀請本市私立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黃志中醫師於每週二至中

心以小團體輔導方式，提供被害人心理支持、紓解壓力並提昇其自我意識，強化被害人面對暴力及獨立處理事務能力。

(四) 辦理目睹子女情緒管理團體：為提供家庭暴力之目睹子女情緒管理方式，學習體驗情緒感覺及表達，利用寒、暑假舉辦兒童及青少年團體研習。

(五) 法律諮詢服務：八十八年八月起，聘請十位律師成立律師諮詢小組，於每週五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陪同個案出庭應訊。

(七) 申請保護令：為發揮家暴法之精神，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代為申請或協助個案自行提出一般性保護令之申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申請暫時性保護令。本市為達服務之可及性、可近性，避免集中化服務造成民眾疲勞往返，多由當地之派出所移送家暴官就近協助民眾申請保護令，至八九年底止本市員警受理家暴案件計填製調查記錄表二、四三一件，填製現場報告表九〇〇件，由家暴中心協助民眾申請保護令計五六三件，由警政協助民眾申請保護令計六五〇件；由家暴中心代民眾申請保護令計七件，由警政

代民眾申請保護令計一九六件；員警執行保護令、填製執行記錄表記七〇七次。家暴中心並負責本市保護令之登錄建檔以供執行查詢，至八九年底共計登錄八〇九件。

(八) 緊急救援服務：本中心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緊急安置服務，遭受嚴重創傷之被害人，得以有喘息的機會，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詢輔導，幫助案主整理自己的情緒與思緒，規劃未來路程。

(九) 費用補助：由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往往屬於經濟上的弱勢族群，中心因此規劃多項費用補助措施。各項補助項目如下：

1 診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經常在遭受暴力虐待逃出家門後，身無分文又孤立無援，致使無法至醫療院所就診，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與取得受暴證明。本中心於成立之初，首先結合本市十三家責任醫院，免費為遭受家庭暴力之婦暴婦女、兒童與青少年提供診療服務及開立診斷證明書。

2 緊急生活扶助：依據社會局訂定之「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措施，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婦女渡過短期生活困境，提供經濟補助。

3 律師費用補助：對長期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本中心規劃有律師費用補助，以協助被害人走出婚姻的陰霾。

4 諮商費用補助：針對特殊個案若無法於本中心接受諮商輔導，家暴中心除協助轉介適當諮商輔導機構，並酌予補助諮商輔導

費用。

(5) 庇護安置費用補助：本市社會局設有緊急庇護中心一所，可收容婦女及兒童十五人，後續中長期庇護安置則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可收容婦女及兒童十五人，其安置費由中心給予補助。另本市市民若於外縣市緊急接受庇護安置，其安置費用予以補助。

(十) 設立專屬辦公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八十八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由高雄市立婦幼醫院提供服務空間，並能即時結合醫療服務，但受限空間不足，無法提供民眾隱密及安全的會談場所；九十年三月獲民政局及苓雅區公所提供行政中心十樓作為

家暴中心新辦公場所，且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規劃專業服務空間包括：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空間、兒童遊戲室、團體諮商室、個別諮商室、及專線服務室以提供民眾更貼心、更安全、更優質之服務。

(十一) 設立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站—[www.kcg.gov.tw/~safesex](http://www.kcg.gov.tw/~safesex) safesex@ms35.hinet.net，建立保護聯絡名冊及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 六、推展加害人處遇計畫 七、重視專業發展：

(一) 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為提昇本市專業工作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或指派人員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業訓練。

(二) 重視研究發展：為落實本市對婦女、兒童及家庭弱勢的

保護工作，本府家暴防治中心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系潘淑

滿教授專案研究「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未來工作模式之建立」、婦女新知專案研究「受虐婦女使用醫療資源之現狀」及接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明傑準博士研究「婚姻暴力犯嚴重性之危險評估」、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研究生侯玟理研究「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危險狀況及身心健康之探討」。

(三) 受理大專院校及研究生實習業務：受理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之學生至中心實習家暴業務。

## 柒、未來工作計畫與重點

一、積極拓展家庭暴力保護網絡，建構更完善之資源網絡，可立即提供被害人適當之服務。

二、加強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子女輔導活動，透過團體輔導之方式，提供被害人及目睹子女紓解受暴之情緒壓力、因應暴力學習自保及防範能力。

三、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目前本市試辦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以建立加害人處遇治療模式。

四、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聯繫會報，以加強相關單位之業務聯繫合作。

五、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工作同仁之專業技巧，以提昇服務之品質。

六、定期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落實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倡導兩性平等、相互尊重之祥和社會。

七、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交往會面辦法及程序」，本中心業已設置安適之會面場所，配合是項業務之進行。

八、建置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透過網路提供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醫療院所查詢及統計資料，提供被害人即時保護之服務。

九、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委員會（中心組織未通過前，中心業務暫由兒少保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目前中心已聘請五十一位諮詢委員，依中心目前之服務措施提供諮詢服務，俟正式組織成立後合併兒少保、婦保委員會，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委員會）

予編制有三十九名正式員額，目前送本市議會審議已通過一讀，期待該組織自治條例能儘速通過，以爲本市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民眾提供更專業及妥善的服務。

（本文作者：劉惠嬰為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副執行秘書；陳慧娟為該中心社工督導）

## 捌、結語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將屆二週年，自中心成立以來，受理之個案量高居全國之冠，在高雄地方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案件亦爲全國之冠，在在顯示本市防治中心結合警政、醫療、社政的工作團隊已發揮跨領域科技整合之功效，受暴人口在每個環節均能落實通報下，進入服務流程家暴案件之黑數比率相較之下較少。但長期以來中心同仁背負著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也愈來愈多，依現有二十一名的人力，實不足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及二十四小時的輪值工作。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正式組織編制業經市政府准